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7〕299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我委拟于2017年11月上旬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请按照《关于下达2016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的通知》（宁经信节能发〔2016〕387号）安排，通知名单上的辖区内企业抓紧时间完成清洁生产评估相关工作，并将评估报告于10月27日前报送至我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下一步，我委将严格落实2016年由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修订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负责开展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17年审核计划待年度工业节能专项监察任务全部完成后，根据监察结果予以下达。

联系人：周帅涛，联系电话：0951-5019826。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